

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要點

92年9月17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年9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6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碩士班）所規定應修學分之抵免，僅遵照：「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（以下稱本校辦法），訂立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提出抵免之學分，所修習學分之教育機構，第二外國語檢核機構，均須為教育部認可者；科目成績，碩士課程須達七十分以上，大學課程須達六十分以上。
- 三、抵免本碩士班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使用以抵免學分之種類，計有碩士班、碩士學分班、碩士在職專班等三類之學分，其抵免條件如下：
 - 1.修畢學分時間，須在就讀本碩士班前，若在就讀本碩士班後，僅本校認可得跨系、所、校修習之碩士班學分，始可申請抵免。
 - 2.科目之學分數，須尚未列入學、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
 - 3.審查標準，遵照本校辦法第五條所規定第一至第三款：
 - (1) 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 - (2)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 - (3) 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，必要時得酌予抵免。前述三類學分，若屬在他校開設各類班（以下簡稱他校）修畢者，以第一款為審查標準；若屬在本系開設各類班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修畢者，以第一至三款為審查標準。
 - 4.可抵免本碩士班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之總數，前述三類學分，若屬在本系修畢者，以二分之一學分為限；若屬在他校修畢者，以六個學分為限。
 - 5.以上抵免學分之範圍，均不含必修課程及畢業論文之學分。
- 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